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14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公司董事共8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为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5人，分别为周峰、马洪涛、张闽生、罗永泰、王全喜。会议由董事长吴宏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电商业务合作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吴宏因担任本次关联交易对手方的董事，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电商业务合作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作出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的明确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